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6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家丽”）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对佰家丽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佰家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佰家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的内容，东吴证券作为佰家丽的主办券商，东吴证券未持有佰家丽的股份。东吴证券开展推荐佰家丽挂牌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东吴证券持有佰家丽的股份；

（2）佰家丽持有东吴证券的股份；

（3）东吴证券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佰家丽前三名股东之一；

（4）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佰家丽权益、在佰家丽任职等情况；

（5）东吴证券与佰家丽之间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佰家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佰家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佰家丽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 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项目小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东吴证券投行质控部指派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佰家丽拟挂牌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2023 年 2 月 23 日，东吴证券投行质控部召开了本项目立项会议。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共 5 人，分别为赵晨希、石平、顾利峰、戚伟文、章雁。经 5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意佰家丽拟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4 月，佰家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佰家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佰家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佰家丽拟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分别为杨淮、狄正林、章雁、罗秀容、石平、肖凤荣、刘科峰。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挂牌公司佰家丽股份，或在佰家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就是否推荐佰家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东吴证券推荐佰家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营业执照号为 91320507060170888J。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22 年 8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佰家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佰家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公司的 PET 声学材料为多孔纤网结构，具有吸声、保温、阻燃、可回收、抗菌、电磁屏蔽等多项功能，相较于玻璃棉、岩棉等传统声学材料，PET 材料具有绿色无污染、环保可回收等优势，在声学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声学设计软件，为具有高质量声学环境需求的场所提供专业声学解决方案和配套多元化声学产品，致力于成为环保 PET 声学材料的领跑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88.38 万元、12,817.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2.65 万元、3,499.02 万元。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佰家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事宜，对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具有积极意义。

②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因此，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22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公司的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东吴证券与佰家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二）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125.57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455.1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60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业从事环保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专业声学产品及其应用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截至报告出具日，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佰家丽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佰家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洪运、吴勤芳，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左洪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吴勤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能够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际支配公司，共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部控制曾存在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但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ET 声学材料及其多功能定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PET 声学材料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工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较多资源的投入。公司在 PET 声学材料制造行业属于领先水平。如果公

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方面无法准确掌握用户需求、不断实现技术更新和升级，则可能出现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业务受研发团队研发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以保持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核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欧洲、北美、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国际贸易政策，公司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关税等，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44 万元和 2,494.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7%和 32.00%。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适当备货。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毁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63.70 万元、8,06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5%和 65.18%。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4.68 万元、37.31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佰家丽实际情况对佰家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东吴证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佰家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佰家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4.02	2,16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5.14	2,125.5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1%	2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8%	24.6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4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2,000.00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佰家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1）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佰家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以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佰家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八、证券公司及服务对象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东吴证券在佰家丽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服务对象（推荐挂牌企业佰家丽）除正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佰家丽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均合法合规。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小组对佰家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东吴证券认为佰家丽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